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0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寶桂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復吉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高麗敏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蔣瑞娟
　　陳浚騰
上列3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偉成律師
　　林聰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因程序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9月4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